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〇一五年九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释义</b> .....	<b>2</b>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子公司.....	29
九、公司的业务.....	33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7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62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二、推荐机构.....	64
<b>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b> .....	<b>64</b>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永衡昭辉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宁格科技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法宁格挤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宁格保温	南京法宁格挤塑保温隔热板有限公司
南京华远	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宁格工程	南京法宁格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麦索	天津麦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法宁格	天津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鑫龙	南京鑫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5]第92010047号《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5号《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期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5月
元	人民币元



##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5）第 128 号

致：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满两年

1、公司是由2003年3月31日依法设立的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2、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40845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鑫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塑料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高分子材料、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



年3月31日至长期。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9201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缴纳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40845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3年3月31日至长期。

2015年8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015年9月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40845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由2003年3月31日依法设立的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40845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塑料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高分子材料、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XPS挤塑保温隔热板及生产线规模化研发、生产、销售。

1、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897,779.32元、148,453,956.2元、39,304,500.6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558,040.13元、147,624,525.28元、38,922,317.44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97.39%、99.44%、99.03%以上。公司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鑫齐、费梅花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鑫齐、费梅花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执行良好。

7、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



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发起人郭鑫齐、费梅花、郭菲、程炎娟、詹树伦、潘兆伦、刘宁杰、毛小平、孙锦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南京鑫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经公司发起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出股票限售安排，也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或曾经都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



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信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依法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的前身为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31日。

2、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834,994.44元。

4、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为8,827.97万元。

5、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股东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折股后净资产的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终止原公司章程，并另行签署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

6、2015年8月3日，郭鑫齐、费梅花、郭菲、程炎娟、詹树伦、潘兆伦、刘



宁杰、毛小平、孙锦平、南京鑫龙共10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7、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15年8月21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40845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鑫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塑料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高分子材料、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鑫齐	1057.6	1057.6	52.88
2	费梅花	711.4	711.4	35.57
3	郭菲	96.2	96.2	4.81
4	程炎娟	6	6	0.3
5	詹树伦	6	6	0.3
6	南京鑫龙	46	46	2.3
7	潘兆伦	24	24	1.2
8	刘宁杰	24	24	1.2
9	毛小平	19.2	19.2	0.96
10	孙锦平	9.6	9.6	0.48
	<b>合计</b>	<b>2000</b>	<b>2000</b>	<b>100</b>

(二)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关于《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3日，郭鑫齐、费梅花、郭菲、程炎娟、詹树伦、潘兆伦、刘宁杰、毛小平、孙锦平、南京鑫龙共10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 2、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具备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 3、关于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发起人全部到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法宁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审计、评估和验资

#### 1、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审计、评估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834,994.44元。

2)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为8,827.97万元。

####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9201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缴纳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1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040845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 1、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塑料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泡沫板、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XPS挤塑保温隔热板及生产线规模化研发、生产、销售。

####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鑫齐、费梅花，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实际控制人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依赖性。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1、郭鑫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41001\*\*\*\*，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西止马营\*\*，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郭鑫齐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0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2.88%；现持有公司 10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8%。

2、费梅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80108\*\*\*\*，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西止马营\*\*，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费梅花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71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57%；现持有公司 71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



3、郭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1219940412\*\*\*\*，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西止马营\*\*，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郭菲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9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81%；现持有公司 9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4、南京鑫龙是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鑫龙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持有公司 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现持有公司 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

南京鑫龙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76341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经二路与纬七路交界处 3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费梅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目前，南京鑫龙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梅花	36	30
2	程炎娟	15	12.5
3	詹树伦	15	12.5
4	黄腾先	5	4.17
5	马丽	5	4.17
6	朱居东	5	4.17
7	周艳	5	4.17
8	吴东坡	1	0.83
9	郑红翠	10	8.34
10	王志友	5	4.17
11	刘春兰	5	4.17
12	单美丽	3	2.5
13	黄金彪	3	2.5
14	费小军	2	1.66
15	许云云	2	1.66
16	李金华	2	1.66
17	蒋小霞	1	0.83
	合计	120	100

注：费梅花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5、程炎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62319811227\*\*\*\*，住址为南京市下关区宝善街\*\*，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程炎娟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现持有公司 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

6、詹树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112219790611\*\*\*\*，住址为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詹树伦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现持有公司 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

7、毛小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30726\*\*\*\*，住址为浙江省温岭市\*\*\*\*，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毛小平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6%；现持有公司 1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8、刘宁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660912\*\*\*\*，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刘宁杰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现持有公司 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9、孙锦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90613\*\*\*\*，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山社区\*\*\*\*，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孙锦平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48%；现持有公司 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10、潘兆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4062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潘兆伦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现持有公司 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9201001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等事宜，公司现有股东 10 个，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营，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鑫齐、费梅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郭鑫齐与费梅花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80%。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郭鑫齐持有公司 1057.6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52.88%；费梅花持有公司 711.4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 35.57%。郭鑫齐与费梅花系夫妻关系。目前郭鑫齐、费梅花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88.45%，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 有限公司阶段，郭鑫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费梅花担任公司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郭鑫齐担任董事长及经理，费梅花担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郭鑫齐、费梅花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鑫齐、费梅花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止马营派出所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郭鑫齐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止马营派出所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费梅花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鑫齐、费梅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 2003年3月17日，法宁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法宁格制造（后更名为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2003年3月20日，郭鑫齐、费梅花和南京法宁格挤塑保温隔热板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章程》。

3) 2003年3月17日，江苏天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苏验资字(2003)第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宁格制造截至2003年3月17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70万元，货物出资30万元。

4) 2003年3月31日，法宁格制造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12300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南京法宁格挤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郭鑫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的制造、销售；泡沫板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18日。

5) 2015年6月25日，法宁格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2003年3月20日有法宁格保温实物形式出资30万，因实物未进行评估，无法准确确认实物价值，现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鑫齐、费梅花以货币出资补正。2015年6月公司已经收到实际控制人30万元的补正出资。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于期后实际收到该出资款。

6)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郭鑫齐	150	150	货币	50
费梅花	120	120	货币	40
法宁格保温	30	30	实物	10
合计	300	300	货币、实物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法宁格保温的实物出资未经过评估，存在法律上的瑕疵。2015年6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资30万元补正上述实物出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发生在2003年，距今已经超过上述二年追责时效，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未对其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有限公司2006年6月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1) 2006年5月31日，法宁格制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50万元，由原股东通过缴纳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郭鑫齐出资75万元，费梅花出资75万元。

2) 2006年6月6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于出具了中瑞联苏验字[2006]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宁格制造截至2006年6月6日止，已收到郭鑫齐、费梅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以货币出资。

3) 2006年6月23日，法宁格制造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法宁格制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郭鑫齐	225	货币	50
费梅花	195	货币	43.33
法宁格保温	30	实物	6.67
合计	450	货币、实物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1) 2007 年 6 月 5 日，法宁格制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 2007 年 5 月 25 日，南京华胜信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华验字（2007）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鑫齐和费梅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0 万元，其中郭鑫齐以货币出资 325 万元，费梅花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

3) 2007 年 6 月 15 日，法宁格制造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法宁格制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郭鑫齐	550	货币	55
费梅花	420	货币	42
法宁格保温	30	实物	3
合计	1000	货币、实物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1) 2008 年 6 月 11 日，法宁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费梅花将其持有的法宁格科技 5%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华远；费梅花将其持有的法宁格科技 1% 的股权转让给叶锦良；法宁格保温将其持有的法宁格科技 3% 的股权转让给耿英娣；修改公司章程。

2) 2008 年 6 月 11 日，费梅花与南京华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费梅花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 5%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华远。费梅花与叶锦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费梅花将其持有的法宁格科技 1%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锦良；法宁格保温与耿英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法宁格保温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 3%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英娣。



3) 2008年7月12日,法宁格科技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法宁格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郭鑫齐	550	货币	55
费梅花	360	货币	36
南京华远	50	货币	5
耿英娣	30	实物	3
叶锦良	10	货币	1
<b>合计</b>	<b>1000</b>	<b>货币、实物</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有限公司2009年8月股权转让

1) 2009年7月21日,法宁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锦良将持有法宁格科技1%的股权转让给费梅花,转让价格为1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09年7月21日,叶锦良与费梅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锦良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1%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费梅花。

3) 2009年8月2日,法宁格科技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法宁格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郭鑫齐	550	货币	55
费梅花	370	货币	37
南京华远	50	货币	5
耿英娣	30	实物	3
<b>合计</b>	<b>1000</b>	<b>货币、实物</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2010 年 12 月 1 日,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0) 江宁汤民初字第 00617 号《民事调解书》, 经调解, 法宁格科技、华远公司一致同意, 华远公司将其持有的法宁格科技 5% 股权过户到费梅花名下。

2) 2010 年 12 月 2 日, 法宁格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郭鑫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 2010 年 12 月 9 日, 法宁格科技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法宁格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郭鑫齐	550	货币	55
费梅花	420	货币	42
耿英娣	30	实物	3
合计	1000	货币、实物	1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法宁格科技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费梅花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 5% 的股权转让给郭菲, 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本次费梅花转让的股权; 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2) 2014 年 10 月 19 日, 郭菲与费梅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费梅花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 5%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菲。

3)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宁格科技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法宁格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郭鑫齐	550	货币	55
费梅花	370	货币	37



郭菲	50	货币	5
耿英娣	30	实物	3
<b>合计</b>	<b>1000</b>	<b>货币、实物</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1)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法宁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耿英娣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 3% 的股权转让给程炎娟、詹树伦、南京鑫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2) 2014 年 11 月 28 日，耿英娣与程炎娟、詹树伦、南京鑫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耿英娣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 0.3%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炎娟；耿英娣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 0.3%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詹树伦；耿英娣将其持有法宁格科技 2.4% 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鑫龙。

3) 2015 年 1 月 8 日，法宁格科技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法宁格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郭鑫齐	550	货币	55
费梅花	370	货币	37
郭菲	50	货币	5
程炎娟	3	实物	0.3
詹树伦	3	实物	0.3
南京鑫龙	24	实物	2.4
<b>合计</b>	<b>1000</b>	<b>货币、实物</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9、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4 月 18 日法宁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40 万元；新股东潘兆伦以 250 万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2.5 万元，溢价部分 237.5 万元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刘宁杰以 250



万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2.5 万元，溢价部分 237.5 万元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毛小平以 200 万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 万元，溢价部分 190 万元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孙锦平以 100 万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5 万元，溢价部分 95 万元入资本公积；上述认缴出资应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缴纳完毕；原股东放弃优先按照本次增资前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2)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两份《南京银行（大额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收款通知）》潘兆伦已将 250 万元增资款支付给法宁格科技，毛小平已将 200 万元支付给法宁格科技；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孙锦平已将 100 万元支付给法宁格科技；根据 2015 年 4 月 29 日《南京银行现金解款单》，刘宁杰已将 250 万元增资款支付给法宁格科技。

3) 2015 年 5 月 21 日，法宁格科技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法宁格科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郭鑫齐	550	货币	52.88
费梅花	370	货币	35.57
郭菲	50	货币	4.81
程炎娟	3	实物	0.3
詹树伦	3	实物	0.3
南京鑫龙	24	实物	2.3
潘兆伦	12.5	货币	1.2
刘宁杰	12.5	货币	1.2
毛小平	10	货币	0.96
孙锦平	5	货币	0.48
<b>合计</b>	<b>1040</b>	<b>货币、实物</b>	<b>100</b>

关于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2015 年 4 月 20 日，刘宁杰、潘兆伦、毛小平、孙锦平（该四人以下简称“新股东”）分别与法宁格科技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回购条款”和“反稀释条款”，即若法宁格科技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新三板挂牌函，则新股东有权要求法宁格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郭鑫齐、费梅花分别回购其所持法宁格科技的股权；若2015年度至2020年度，新股东投资法宁格科技的投资额的年度平均增值未超过10%，则新股东有权要求法宁格科技实际控制人即郭鑫齐、费梅花回购其所持法宁格科技的股权；法宁格科技不得以优于新股东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股权融资。

2015年8月31日，新股东分别与公司及郭鑫齐、费梅花、郭菲、程炎娟、詹树伦、南京鑫龙签订了《关于解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协议》，废止了上述《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鑫齐	1057.6	1057.6	52.88
2	费梅花	711.4	711.4	35.57
3	郭菲	96.2	96.2	4.81
4	程炎娟	6	6	0.3
5	詹树伦	6	6	0.3
6	南京鑫龙	46	46	2.3
7	潘兆伦	24	24	1.2
8	刘宁杰	24	24	1.2
9	毛小平	19.2	19.2	0.96
10	孙锦平	9.6	9.6	0.48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公司在整



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缴税事项，公司股东除郭鑫齐、费梅花暂未办理之外，其他股东均已办理。

郭鑫齐、费梅花已作出书面承诺，本次以法宁格科技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将由其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郭鑫齐、费梅花将立即缴纳其应缴税款。如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郭鑫齐、费梅花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及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或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并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 2、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四)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的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或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并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经股东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必要程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未发行过股票。

#### (六)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公司的子公司

#### (一)法宁格工程

##### 1、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000040845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鑫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塑料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高分子材料、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 2、股权变动情况

###### (1)法宁格工程的设立

1)2012 年 11 月 21 日，法宁格科技签署《南京法宁格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法宁格工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宁格科技以货币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出资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防水和保温工程安装及施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及配件销售；冷库工程施工；经营期限为 10 年。

2)2012 年 11 月 21 日，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鹏宇会验字(2012)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宁格工程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止，



已收到法宁格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2 年 12 月 7 日，法宁格工程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000242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南京法宁格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鑫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防水及保温工程安装、施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及配件销售；冷库工程施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4)法宁格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宁格科技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法宁格工程 201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4 年 1 月 10 日，法宁格科技作出决定，法宁格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4 年 1 月 15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验字（2014）第 2-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法宁格工程已收到法宁格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3) 2014 年 2 月 7 日，法宁格工程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法宁格工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宁格科技	300	100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宁格工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所持法宁格工程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天津麦索



##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223000138591 的《营业执照》，天津麦索住所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杭州道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炎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技术研发；保温隔热板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防水材料销售；冷库工程设计及安装；制冷技术服务；净化系统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 2、股权变动情况

### (1) 天津麦索 2014 年 6 月设立

1)2014 年 6 月 19 日，法宁格科技签署的《天津麦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天津麦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宁格科技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名称为天津麦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技术研发；保温隔热板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防水材料销售；冷库工程设计及安装；制冷技术服务；净化系统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杭州道 10 号；经营期限为 20 年。

2)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法宁格科技向天津麦索支付 10 万元投资款；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法宁格科技向天津麦索支付 50 万元投资款。

3)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麦索领取了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223000138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天津麦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杭州道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炎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技术研发；保温隔热板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防水材料销售；冷库工程设计及安装；制冷技术服务；净化系统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4)天津麦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宁格科技	2000	60	100
合计	2000	60	100

(2) 天津麦索自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麦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所持天津麦索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 (三) 天津法宁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222000125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法宁格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程炎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技术开发、咨询，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节能保温建筑材料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

#### 2、股权变动情况

##### (1) 天津法宁格 2012 年 4 月成立

1)根据 2012 年 4 月 5 日，法宁格科技作出的《股东决定》及《天津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法宁格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法宁格科技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炎娟，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技术开发、咨询，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节能保温建筑材料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 年。

2)2012 年 4 月 10 日，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国财验字（2012）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天津法宁格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2012 年 4 月 11 日，天津法宁格领取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222000125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天津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程炎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技术开发、咨询，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节



能保温建筑材料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0 日。

4)天津法宁格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宁格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天津法宁格自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法宁格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所持天津法宁格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法宁格工程、天津麦索、天津法宁格从未发行过股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法宁格工程、天津麦索、天津法宁格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2924 泡沫塑料制造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2924 泡沫塑料制造，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纯金属材料冶炼、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工、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材料等产品的制造商。

###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121000040845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塑料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泡沫板、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 XPS 挤塑保温隔热板及生产线规模化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24,558,040.13	127,897,779.32	97.39
2014 年度	147,624,525.28	148,453,956.20	99.44
2015 年 1-5 月	38,922,317.44	39,304,500.64	99.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业务许可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驻江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019670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公司已经领取了中国电子口岸法人卡和操作员卡。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原产地签证企业注册登记表》，经 2013 年度审核，证书延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持有南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17758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174820840X。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201603698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 2010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编号为 NO.201220003《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鑫齐、费梅花，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17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45%，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南京鑫龙

南京鑫龙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76341《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经二路与纬七路交界处 3 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费梅花，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费梅花持有南京鑫龙 30%的财产份额。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郭鑫齐、费梅花，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鑫齐、费梅花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企业。

4、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郭鑫齐	法宁格科技	6,000,000.00	2013/8/9	2014/8/8
郭鑫齐、费梅花	法宁格科技	5,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郭鑫齐	法宁格科技	4,000,000.00	2015/3/30	2016/3/30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费梅花	3,000,030.00	2015/3/20	2015/3/30	短期周转
费梅花	2,000,000.00	2013/5/31	2013/6/7	短期周转
费梅花	150,000.00	2013/5/30	2014/1/10	短期周转
费梅花	100,000.00	2013/12/27	2014/12/24	短期周转

2、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尚不健全，因此，在关联交易过程中，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三) 同业竞争

1、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鑫齐、费梅花并未投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遗漏。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宁江国用(2008)第11478号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出让	31571.8	工业用地	2056-12-29	注1

注1：该土地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2、房产

##### 1)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24122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2幢	2959.48	2013-8-19	注1



2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24123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3幢	3860.14	2013-8-19	
3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110599号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经二路与纬七路交界处1幢	6133.38	2009-7-8	

注 1：该等房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并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1	公司	郭鑫齐	汉中门大街1号A幢31房D座	2000元/月	2008/8/1-2018/8/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

3) 经核查，公司厂区内有1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无证房屋为临时搭建的板造粒车间，其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公司很容易可以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为了避免上述无证房屋将来无法使用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临时性建筑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虽然存在瑕疵，但该房屋具有可替代性，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该等房屋瑕疵给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天津麦索土地房屋使用情况

2014年5月，法宁格科技与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法宁格科技在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以下简称“子牙产业园”）区内投资节能环保材料项目，用地规模为36667平方米（约55亩），并约定在法宁格科技入场开工之前，目标地块“场清地平”。2014年6月，法宁格科技在子牙产业园内投资设立了天津麦索。

2015年3月，天津麦索已取得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2015年5月，



已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批。2015年6月，子牙产业园才取得目标地块镇级拆迁同意书，招拍挂手续进展受此影响进展缓慢，现土地手续已在县土地局上报市局审批中。截至2015年8月，“场清地平”工作尚未落实。

根据项目进展计划，预计2015年9月完成土地招拍挂，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预计2016年6月可投产。但按照目前的进展，项目进展会延迟。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052,781.19	15,375,413.71
机器设备	4,582,682.59	4,356,729.68
运输工具	1,250,477.03	1,114,413.44
办公设备	453,333.80	419,721.90
专用设备	98,815.18	84,483.85
合计	21,438,089.79	21,350,762.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车牌号	品牌类型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公司	苏 A68895	金旅	大型普通客车	2008-7-10
公司	苏 A2J268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2007-6-14
公司	苏 A5988Z	五菱	小型普通客车	2013-10-18
公司	苏 A261Q7	奥迪	小型越野客车	2011-1-6
公司	苏 A8910Y	梅赛德斯-奔驰	小型普通客车	2013-10-25
公司	苏 A4E830	五菱	小型轿车	2007-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车辆为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

(1)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1	5436179		7	2019-05-27
2	3159633		19	2023-09-06
3	7577714		19	2020-10-27
4	7577699	法宁格	19	2020-10-27
5	8846940	麦索	19	2021-12-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是由公司申请取得的，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专利

(1)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6 个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塑料物料混合器	发明	ZL2007101322 86.9	2007-09-13	2027-09-12
2	发泡聚苯乙烯板材表面打毛及去皮机	发明	ZL2008100189 23.4	2008-01-31	2028-01-30
3	聚苯乙烯挤塑泡沫板印刷机	发明	ZL2008101569 12.2	2008-09-19	2028-09-18
4	能调节模具出口缝隙大小的聚苯乙烯挤塑发泡管材模具	发明	ZL2009100298 49.0	2009-03-26	2029-03-25



5	两组份以上液体用静态混合器	发明	ZL2009100328 43.9	2009-06-04	2029-06-03
6	聚苯乙烯挤塑板生产用二氧化碳发泡剂注入装置及其注入方法	发明	ZL2009100328 42.4	2009-06-04	2029-06-03
7	聚苯乙烯挤塑发泡保温管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9100298 48.6	2009-03-26	2029-03-25
8	厚度大于20mm聚乙烯高发泡板材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2217 37.2	2011-08-04	2031-08-03
9	采用二氧化碳发泡剂生产聚氯乙烯硬质泡沫塑料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217 36.8	2011-08-04	2031-08-03
11	挤塑泡沫保温板切板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2 29.7	2008-12-15	2018-12-14
12	聚苯乙烯挤塑泡沫板在线横切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2 30.X	2008-12-15	2018-12-14
13	聚苯乙烯挤塑发泡保温管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9 48.6	2009-03-26	2019-03-25
15	聚苯乙烯挤塑板生产用二氧化碳发泡剂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5 27.9	2009-06-04	2019-06-03
16	一种防滑型保温挤塑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2 75.4	2013-01-16	2023-01-15
17	一种组合式螺旋粉碎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5817 50.3	2013-09-22	2023-09-21
18	XPS挤塑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889 93.4	2014-10-11	2024-10-10
19	一种XPS挤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875 18.5	2014-10-11	2024-10-10
20	铣边开槽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891 37.0	2014-10-11	2024-10-10
21	一种XPS地暖板开槽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221 33.8	2014-10-24	2024-10-23
22	一种刨皮开槽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407 06.X	2014-10-30	2024-10-29
23	XPS板材横移铣边开槽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230 99.6	2014-10-24	2024-10-23
24	一种板材开槽机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363 31.7	2014-11-28	2024-11-27



25	一种板材铣边机的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367 39.4	2014-11-28	2024-11-27
26	一种板材整平机的快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323 35.8	2014-11-28	2024-1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是由公司申请取得的，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域名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使用的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1	feining.cn	2006-05-29	2016-05-29	苏ICP备11031401号-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域名是由公司合法取得的，不存在权属纠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授信合同以及借款合同

(1)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430100022-2015年(新港)字0010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向有限公司提供6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A04002731503170039号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向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郭鑫齐、费梅花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Ec2002731503170032 和 Ec2002731503170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郭鑫齐、费梅花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273150330022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A04002731503170039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42%。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郭鑫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Ea1002731503300284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郭鑫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5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30100022-2015 年（新港）字 0021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向有限公司提 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布的 12 个月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8.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0529 的《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30100022-2014 年（新港）字 008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向有限公司提 3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借款利率，浮动幅度为零。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2、销售合同

(1) 2015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卖方）与郑州海斯普科技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XPS 买卖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郑州海斯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XPS 挤塑板，总金额 1,934,608.32 元，该合同履行时货物分两次生产，具体的规格数量以买方订货传真为准。



(2) 201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卖方)与河南领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XPS买卖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河南领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XPS挤塑板,总金额3,545,000.00元,该合同履行时买方使用专用的订货单向卖方订货,并注明产品名称、提货方式等信息。

(3) 2015年4月7日,有限公司(卖方)与南京业居诚建材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XPS买卖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南京业居诚建材有限公司提供XPS挤塑板。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规格及参数、阻燃性能、单价等信息,该合同履行时买方使用专用的订货单向卖方订货,并注明产品数量、提货方式等信息。截止2015年8月21日,在该框架合同项下,已经实际履行的部分涉及金额合计为4,435,710元。

(4)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向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挤塑板保温材料,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规格及参数、阻燃性能、单价等信息。该合同履行时由买方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采购订单报给供方。截止2015年8月21日,在该框架合同项下,已经实际履行的部分涉及金额合计为2,138,835元。

(5)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卖方)与河北德森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买卖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河北德森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XPS挤塑板。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规格及参数、阻燃性能、单价等信息。该合同履行时买方使用专用的订货单向卖方订货,并注明产品数量、提货方式等信息。截止2015年8月21日,在该框架合同项下,已经实际履行的部分涉及金额合计为720,292元。

(5)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卖方)与安徽威耐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XPS买卖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安徽威耐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XPS挤塑板。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规格及参数、阻燃性能、单价等信息。该合同履行时买方使用专用的订货单向卖方订货,并注明产品数量、提货方式等信息,截止2015年8月21日,在该框架合同项下,已经实际履行的部分涉及金额合计为979,039元。

(6)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乙方)与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挤塑板战略采购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提供XPS挤塑板。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材料名称、阻燃等级、标准单价等信息。该合同履行时以“采购通知单”的形式,



提前 7-10 天通知乙方送货，并注明产品数量及单价、总额等信息。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该框架合同项下，已经实际履行的部分涉及金额合计为 3,852,191 元。

### 3、采购合同

(1)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需方）与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聚苯乙烯，总金额为 2,200,000.00 元，结算方式为需方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前以电汇方式向供方支付 30% 保证金，全部货款在送货前以电汇方式付清，保证金可充抵货款。

(2) 2015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需方）与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聚苯乙烯，总金额为 107,611.25 元，结算方式为货到票到 20 日内一次性电汇方式付清货款。

(3) 201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采购方）与常熟金星佳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供货方）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常熟金星佳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购买发泡剂，总金额为 544,000 元，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月结 90 天。

(4) 2015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需方）与江阴市品邦塑胶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江阴市品邦塑胶有限公司购买聚苯乙烯，总金额为 322,083.00 元，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月结 90 天。

### 4、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15 年 9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公司的情况。

(2) 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共10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全体股东同意，会议通过了《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5章54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2、《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31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3、《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 17 条，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设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2015 年 8 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公司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 7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郭鑫齐	董事长、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57.6	52.88
2	费梅花	董事、副经理	711.4	35.57
3	郭菲	董事	96.2	4.81
4	詹树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	0.3
5	程炎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6	0.3
6	郑红翠	董事、财务总监、副经理	—	—
7	黄勇	董事	—	—
8	毛小平	监事会主席	19.2	0.96
9	沈达坚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10	费小军	职工监事	—	—

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阅江楼派出所等派出所分别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



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

(2)公司的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郭鑫齐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费梅花为有限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小军作为公司变更设立后的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鑫齐、费梅花、郭菲、詹树伦、程炎娟、郑红翠、黄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毛小平、沈达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鑫齐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郭鑫齐为公司经理；聘任程炎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费梅花、程炎娟、郑红翠为公司副经理，聘任郑红翠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小平监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江国税税字32012174820840X号的《税务登记证》。

###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缴纳的税种、执行的税率和依据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的前身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F2012320009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



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要求如下：（1）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不足三年的，实际经营年限计算。（2）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天源专审[2015]95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上述要求；根据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天源专审[2015]96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上述要求。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公司在册员工平均总数为192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65人，所占比例为33.85%；研发人员23人，所占比例为11.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以及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



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依据
江宁区财政局外贸目标考核资金	30,000.00	29,300.00	26,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号）
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收贯标款	20,000.00	—	—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1号）
江宁区财政局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	80,000.00	100,0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96号）
江宁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1,150,000.00	1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号）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款	—	180,000.00	—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一般项目任务合同书
江宁区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	44,500.00	—	《江宁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宁区财政局2012年度名牌奖励资金	—	—	75,000.00	《南京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其他	25,000.00	62,600.00	9,080.00	—
<b>合计</b>	<b>75,000.00</b>	<b>1,546,400.00</b>	<b>220,08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绩对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依赖。

#### (五)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1、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即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能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即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2003年度4月至2015年度7月，暂未发现该单位偷税、欠税情况，暂未发现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加工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如下：

#### 1、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2924泡沫塑料制造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2924泡沫塑料制造，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纯金属材料冶炼、高品质金属材料加工、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材料等产品的制造商。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

(1) 2007年1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针对有限公司年产50套塑料设备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年产50套塑料设备建设项目在汤山工业集中区的建设和基本同意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作出的：“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的环评结论。

(2) 2008年12月22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对有限公司年产50套塑料设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2011年1月17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针对有限公司年产挤塑保温板50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年产挤塑保温板50万立方米扩建项目在汤山工业集中区新宁杭公路北侧的建设，并提出项目的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以及生产布局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和环评的情况建设。项目竣工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4) 2012年3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对有限公司年产挤塑保温板50万立方米扩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环东验[2012]011号),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5) 2014年11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针对有限公司挤塑聚苯乙烯(XPS)泡沫行业HCFCs淘汰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挤塑聚苯乙烯(XPS)泡沫行业HCFCs淘汰工程建设项目在汤山工业集中区中林路的建设并要求项目竣工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6) 2015年2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对有限公司挤塑聚苯乙烯(XPS)泡沫行业HCFCs淘汰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7) 2014年11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针对有限公司采用CO<sub>2</sub>组合发泡技术淘汰HCFCs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CO<sub>2</sub>组合发泡技术淘汰HCFCs改造项目在汤山工业集中区中林路的建设,基本同意南京国环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环评结论。

(8) 2015年2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对有限公司采用CO<sub>2</sub>组合发泡技术淘汰HCFCs改造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3、日常环保

(1)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02809E10089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的范围为XPS节能保温材料、XPS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挤塑异型装饰材料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活动。有效期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2) 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取得编号为320115-2013-000649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是废水、噪声,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该许可证2015年3月31日已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年审。2015年2月11日,公司已向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按期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503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



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3) 公司生产经营、日常运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宁分局核发的代码为 74820840-X《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CQC15032121581 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为挤塑板，产品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为：GB/T 10801.2-2002，GB 8624-2012，GB/T 19466.1-2004，GB/T 19466.2-2004，GB/T 19466.3-2004，GB/T 6040-2002，ISO 11358: 1997 等，认证结论为上述产品符合 CQC17-363122-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公司作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公司根据该国家标准的要求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发布了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2014 年 02 月 28 日实施），标准编号为 Q/320115 FNG02-2014。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QC1503212158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XPS 节能保温材料、XPS 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挤塑异型装饰材料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活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现持有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CY2014C03A00817 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的样品名称为 XPS 挤塑板，抽样方式为随机抽样，抽样地址为法宁格仓库，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抽检样品所检项目中第 1-8 项检验结果符合 GB/T 10801.2-2002 中 W200 的技术要求；燃烧性能检验结果符合 GB 8624-2012 中平板状墙面保温泡沫塑料材料 B1（B-s2，d0，t0）级难燃材料（制品）的技术要求。

公司现持有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 WT2014B03A00857 的检验报告，检验的样品名称为 XPS 挤塑板，检验结论为：经检验，送检样品所检项目中第 1-8 项检验结果符合 GB/T 10801.2-2002 中 X150



类产品的技术要求；燃烧性能检验结果符合 GB 8624-2012 中平板状墙面保温泡沫塑料材料 B1 (B-s2, d0, t0) 级难燃材料 (制品) 的技术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有 5 名员工持有南京市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员证书》。

2、(1) 公司持有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 SL-XZPJ-1155 的《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为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工艺、生产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选址、周边环境符合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齐全，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及安全管理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评价结论为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2) 公司持有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SLZP20140022 的《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为通过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定性定量分析，本报告认为该企业在运行期间遵循了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预防和职业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较好的控制了职业病危害的发生。

(3) 公司持有南京工业大学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安全评价报告》，评价结论从预先危险性分析、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职业健康影响分析、安全管理评价及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隐患整改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价结论为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对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制定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奖惩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制度》、《动火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岗位或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3、经核查，公司曾发生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为：2013年1月8日，有限公司员工任彦超在进行停机产线的维护保养时，违反操作规程，将身体探入两辊之间，上牵引辊突然下降，导致脊椎神经损伤。事故发生后，有限公司立即将任彦超送至医院进行抢救。2013年1月13日，任彦超出院，回家治疗。2015年1月13日，经汤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有限公司与任彦超的直系亲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赔偿费用合计60万元。2015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将前述补偿费用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事故发生后，有限公司加强了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要求员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2015年8月31日，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5、2015年9月24日，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是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已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分别于2011年、2014年由专业机构结合企业生产情况，作出安全评价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相关行业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未有因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天津法宁格的主营业务为挤塑保温隔热板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法宁格尚未办理环保、安全生产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法宁格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公司已作出说明，天津法宁格必须办理环保验收、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在未办结前不予生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天津法宁格因前述环境评估、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使得公司及天津法宁格造成损失的，由其全额补偿。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 (一)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210名，其中公司与208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因2名员工已退休，故公司与其签订了《用工协议》。

### (二)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共为19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1、2名员工的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2、9名员工已经缴纳农村社会保险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3、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尚未转入公司；4、3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为了避免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为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障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社保单位代码：02022）为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15年7月底，公司未欠缴社会保险费。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一家处于快速发展中的企业，拟于 2015 年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扩大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价值。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核查，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其经营业务。根据我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进出口贸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对外投资、贸易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4820840-X）自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股权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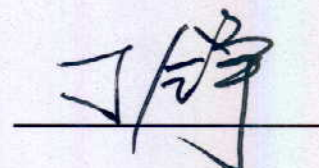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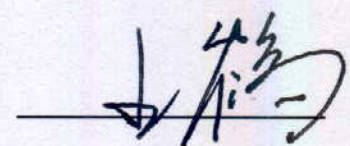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丁 铮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5日